



貴子弟報名參加杭州姊妹學校交流團，已成功入選此活動，詳情如下：

請填妥回條並於 2 月 13 日前交班主任辦理，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670 3849 與林志鴻老師聯絡。

吳毓琪

25-26 通告第 95 號

※ 回 條 ※

(在適當之□內加✓)

☐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是次活動。

()班學生：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六年二月 日